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
黄河路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25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 黄河路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25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黄河路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黄河路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2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黄河路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87233.04 元
- 最高限价：3087233.0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金水政采 招标 -2026-25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黄河路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	3087233.04	3087233.04	是	3087233.0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采购内容：黄河路办公区的保洁、公共秩序维护、会务服务等。

- 6、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董广辉

联系方式：0371-63526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张旭 王高峰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 王高峰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系人：董广辉 联系方式：0371-635263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 系 人：张旭 王高峰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黄河路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25
1.2.1	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采购内容：黄河路办公区的保洁、公共秩序维护、会务服务等。
1.2.2	服务期	二年
1.2.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9.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 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	0 元
	资格文件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应当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规定必须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 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		

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2.1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合格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3 “中标人”系指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6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1.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3 联合投标（如有）

(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权利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除第 2.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自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5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

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2）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货币

3.4.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9.3.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9.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2）开标时，各投标人需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工作。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2.3 款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从投标截止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4.4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电子唱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备注：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 (4) 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5)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6)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时，集中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8.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5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应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是贫困县的证明和供应商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1.1.6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1.3.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1.3.2 本国产品价格参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3.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涉及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参与竞争，同时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

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性评 审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将被拒绝。 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9.3.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制总价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异常低价	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属于[财库（2026）2号])文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价格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且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技术 部分 (76 分)	1、物业服务的整体方案	5 分	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整体物业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定位、②服务覆盖范围、③服务实施流程、④管控节点设置、⑤服务质量标准。 注：以上 5 项内容每项 1 分，满分共 5 分。 评分标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2、项目管理架构、内部管理制度	4 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内部管理制度包括：①组织架构设置、②岗位权责划分、③内部管控流程、④考核与奖惩管理制度。 注：以上 4 项内容每项 1 分，满分共 4 分。 评分标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3、项目人员配备	6 分	项目人员配备包括：①岗位人员配置数量、②人员年龄结构、③岗前培训机制。 注：以上 3 项内容每项 2 分，满分共 6 分。 评分标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	

			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4、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设备情况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设备情况包括：①保洁消杀设备、②安保防护器材、③维修工具器械、④物资耗材储备。 注：以上 4 项内容每项 1 分，满分共 4 分。 评分标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5、公共设施设备管理方案	4 分	公共设施设备管理方案包括：①日常巡检计划、②定期维保方案、③故障抢修流程、④设备台账管理。 注：以上 4 项内容每项 1 分，满分共 4 分。 评分标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6、会议服务方案	3 分	会议服务方案包括：①现场服务标准、②设备保障措施、③会后收尾工作。 注：以上 3 项内容每项 1 分，满分共 3 分。 评分标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7、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方案	14 分	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方案包括：①分区保洁频次、②清洁作业标准、③垃圾分类管理、④垃圾清运、⑤污渍专项处理、⑥异味防控措施、⑦保洁设备、清洁剂、耗材投入清单。 注：以上 7 项内容每项 2 分，满分共 14 分。 评分标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8、公共秩序维护及安全保证措施	14 分	公共秩序维护及安全保证措施包括：①门岗值守方案、②园区巡逻方案、③人员车辆管控方案、④安防巡查机制、⑤外来人员管理方案、⑥夜间安保措施、⑦园区公共区域人身安全防护。 注：以上 7 项内容每项 2 分，满分共 14 分。 评分标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9、消杀服务方案及措施	4 分	消杀方案：①消杀区域划分、②消杀作业频次、③药剂选用标准、④安全防护要求。 注：以上 4 项内容每项 1 分，满分共 4 分。 评分标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10、突发事件和应急预案	4 分	突发事件和应急预案包括：①突发事件分类处置、②应急人员分工、③物资应急储备、④现场处置流程。 注：以上 4 项内容每项 1 分，满分共 4 分。 评分标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11、能源节能管理措施及目标	3 分	能源节能管理措施包括：①水电能耗管控目标、②节能宣传举措、③日常节能操作规范。 注：以上 3 项内容每项 1 分，满分共 3 分。 评分标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		

			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12、文明服务方案及措施	4 分	文明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礼仪标准、②沟通接待规范、③文明用语要求、④客户引导机制。 注：以上 4 项内容每项 1 分，满分共 4 分。 评分标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13、投诉处理与档案管理方案	3 分	投诉处理与档案管理方案包括：①投诉受理渠道、②分级处置流程、③限时办结。 注：以上 3 项内容每项 1 分，满分共 3 分。 评分标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14、保密管理措施	4 分	保密管理包括：①涉密区域管控、②文件资料保密、③人员保密培训、④保密管理制度及措施。 注：以上 4 项内容每项 1 分，满分共 4 分。 评分标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商务部分 (9 分)	1、服务承诺	4 分	服务承诺包括：①服务响应时效、②配合保障机制、③人员稳定保障、④问题整改时限的承诺。 注：以上 4 项内容每项 1 分，满分共 4 分。 评分标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	

			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2、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8)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9) 被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10)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3.3.1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响应）作废标处理。

3.3.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异常低价审查：

3.3.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

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3.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价格扣除）

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4.2.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2.2 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4.2.3 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2.4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认定为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4.2.5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专项说明本国产品认定及价格扣除情况。

4.3 政府采购政策叠加（如有）

4.3.1 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不再进行中小企业政策的价格扣除。

4.3.2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4.4 中小企业政策和本国产品政策不改变最终中标、成交价格，政府采购合同仍按照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报价签订。

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6、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标方法。

6.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6.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7、评标结果

7.1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 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黄河路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
- 2、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 4、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采购人在项目达到合同要求后，要组织专业人员对此进行验收，填写验收证明。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黄河路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物业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黄河路办公区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

2. 物业服务范围

(1) 物业管理（建筑物）

名称	明细	服务内容及标准
总面积	建筑面积（m ² ）	约 33000 平方米
	需保洁面积（m ² ）	约 12325 平方米
门窗	门窗总数量（个）及总面积（m ² ）	窗户面积 4460 平方米.
地面	地面各材质及总面积（m ² ）	卫生间瓷砖 1756 平方米，地面瓷砖约 17000 平方米
内墙饰面	内墙饰面各材质及总面积（m ² ）	墙面乳胶漆约 55000 平方米
顶面	顶面各材质及总面积（m ² ）	顶面矿棉板
会议室	室内设施说明	会议桌 10 张、会议椅 700、投影机 8、无线话筒 24 部、有线话筒 125 台
	会议室数量（个）及总面积（m ² ）	议室总数量 10 间、总面积 1195 平方
卫生间	卫生间数量（个）及总面积（m ² ）	44 个卫生间、792 平方米
垃圾存放点	各垃圾存放点位置、面积（m ² ）及数量（个）	大楼西南角、24 平方米
车位数	地下车位数	无
	地面车位数	108
车行/人行口	车行口	1 进口，1 出口
	人行口	1 进口，1 出口
	给排水系统	潜水泵 4 台、集水井 4 处

	安防系统	车辆进出道闸, 监控中心、192 台摄像机	见“3.4 保安服务”“3.2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照明系统	日常办公照明系统	见“3.4 保安服务”“3.2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2) 物业管理（室外）

名称	明细	服务内容及标准
室外面积	4800 平方米	见“3.3 保洁服务”“3.4 保安服务”
广场	720 平方	见“3.3 保洁服务”“3.4 保安服务”
围墙灯	围墙灯 44 盏	见“3.3 保洁服务”“3.2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垃圾箱	垃圾箱 3 组四分类	见“3.3 保洁服务”
室外配电箱	室外配电箱数量 6 处	见“3.3 保洁服务”“3.2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门前三包	2250 平方米	见“3.3 保洁服务”
监控	监控 192 台	见“3.3 保洁服务”“3.2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指示牌	指示牌 1 处	见“3.3 保洁服务”“3.2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3.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

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基本服务、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保洁服务、保安服务、会议服务等。

3.1 基本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目标与责任	(1) 结合采购人要求及物业服务实际情况, 制定年度管理目标, 明确责任分工, 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
2	服务人员要求	(1) 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岗位技能、职业素质、服务知识、客户文化、绿色节能环保等教育培训, 并进行适当形式的考核。
		(2)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从业资格审查, 审查结果向采购人报备。
		(3) 服务人员的年龄、学历、工作经验及资格条件应当与所在岗位能力要求相匹配, 到岗前应当经过必要的岗前培训以达到岗位能力要求, 国家、行业规定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证书的, 应当按规定持证上岗。
		(4) 如采购人认为服务人员不适应岗位要求或存在其他影响工作的, 可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换。如因供应商原因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换, 应当经采购人同意, 更换比例不得超过本项目服务人员总数的 20%。本项

		目服务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5) 着装分类统一, 佩戴标识。仪容整洁、姿态端正、举止文明。用语文明礼貌, 态度温和耐心。
3	保密和思想政治教育	(1) 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①明确重点要害岗位保密职责。②对涉密工作岗位的保密要求。
		(2) 根据采购人要求与涉密工作岗位的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应当向采购人报备。
		(3) 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对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思想政治教育的培训, 提高服务人员保密意识和思想政治意识。新入职员工应当接受保密、思想政治教育培训, 进行必要的人员经历审查, 合格后签订保密协议方可上岗。
		(4) 发现服务人员违法违规或重大过失, 及时报告采购人, 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4	档案管理	(1) 建立物业信息, 准确、及时地对文件资料和服务记录进行归档保存, 并确保其物理安全。
		(2) 档案和记录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购人建议与投诉等。教育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密、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记录。②房屋维护服务: 房屋台账、使用说明、房屋装修、维保记录等。③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设备台账、设备卡、使用说明、维保记录、巡查记录、设施设备安全运行、设施设备定期巡检、维护保养、维修档案等。④保安服务: 监控记录、突发事件演习与处置记录等。⑤保洁服务: 工作日志、清洁检查表、用品清单、客户反馈表等。⑥其他: 客户信息、财务明细、合同协议、大件物品进出登记等。
		(3) 遵守采购人的信息、档案资料保密要求, 未经许可, 不得将建筑物平面图等资料转作其他用途或向其他单位、个人提供。
		(4) 履约结束后, 相关资料交还采购人, 采购人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存档。
5	服务改进	(1) 明确负责人, 定期对物业服务过程进行自查, 结合反馈意见与评价结果采取改进措施, 持续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
		(2) 对不合格服务进行控制, 对不合格服务的原因进行识别和分析, 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消除不合格的原因, 防止不合格再发生。
		(3) 需整改问题及时整改完成。
6	重大活动后勤保障	(1) 制订流程。配合采购人制订重大活动后勤保障工作流程, 需对任务进行详细了解, 并根据工作安排制定详细的后勤保障计划。

		(2) 实施保障。按计划在关键区域和重点部位进行部署, 确保任务顺利进行, 对活动区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对车辆进行有序引导和管理, 确保交通安全畅通, 以礼貌、专业的态度对待来宾, 展现良好形象。
		(3) 收尾工作。对现场进行检查, 做好清理工作。
7	应急保障预案	(1) 重点区域及安全隐患排查。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对重点部位及危险隐患进行排查, 并建立清单/台账; 应当对危险隐患进行风险分析, 制定相应措施进行控制或整改并定期监控; 随着设施设备、服务内容变化, 及时更新清单/台账, 使风险隐患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2) 应急预案的建立。根据办公楼隐患排查的结果和实际情况, 制定专项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 火情火警紧急处理应急预案、紧急疏散应急预案、停水停电应急预案、有限空间救援应急预案、高空作业救援应急预案、恶劣天气应对应急预案等。
		(3) 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定期培训和演练, 组织相关岗位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留存培训及演练记录和影像资料, 并对预案进行评价, 确保与实际情况相结合。
		(4) 应急物资的管理。根据专项预案中的应对需要、必要的应急物资, 建立清单或台账, 并由专人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 如有应急物资不足, 及时通知采购人购置齐全, 确保能够随时正常使用。
8	服务方案及工作制度	(1) 制定工作制度, 主要包括: 人员录用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物业服务管理制度、公用设施设备相关管理制度等。
		(2)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包括: 交接方案、人员培训方案、人员稳定性方案、保密方案等。
		(3) 制定物业服务方案, 主要包括: 房屋维护服务方案、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方案、保洁服务方案、保安服务方案、会议服务方案等。
9	服务热线及紧急维修	(1) 设置 24 小时报修服务热线。
		(2) 紧急维修应当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不间断维修直至修复。

3.2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基本要求	(1) 重大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前后, 组织系统巡检 1 次。
2	设备机房	(1) 设备机房门口有机房类别及安全标志。
		(2) 设备机房门窗、锁具应当完好、有效。
		(3) 每半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 整洁有序、无杂物、无积尘、无鼠、无虫害,

		温湿度符合设备运行要求。
3	给排水系统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相关要求。
		(2) 二次供水卫生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的相关要求。
		(3) 设施设备、阀门、管道等运行正常,无跑、冒、滴、漏现象。
		(4) 有水泵房、水箱间的,每日至少巡视1次。每年至少养护1次水泵。
		(5) 遇供水单位限水、停水,按规定时间通知采购人。
		(6) 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对排水管进行疏通、清污,保证室内外排水系统通畅。
4	弱电系统	(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符合《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T 1081)的相关要求。
		(2) 保持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等运行正常,有故障及时排除。
5	照明系统	(1) 外观整洁无缺损、无松落。
		(2) 每周至少开展1次公共区域照明设备巡视。

3.3保洁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基本要求	(1) 建立保洁服务的工作制度及工作计划,并按照执行。
		(2) 做好保洁服务工作记录,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
		(3) 作业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对作业人员或他人造成伤害。相关耗材的环保、安全性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4) 进入保密区域时,有采购人相关人员全程在场。
2	办公用房区域保洁	(1) 大厅、楼内公共通道: ①公共通道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②门窗玻璃干净无尘,透光性好,每周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③指示牌干净,无污渍,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2) 电器、消防等设施设备: ①配电箱、设备机房、会议室音视频设备、消防栓及开关插座等保持表面干净,无尘无污迹,每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②监控摄像头、门禁系统等表面光亮,无尘、无斑点,每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3) 楼梯及楼梯间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4) 开水间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5) 作业工具间： ①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②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表面干净无渍，每日消毒。
		(6) 公共卫生间： ①保持干净，无异味，垃圾无溢出，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②及时补充厕纸等必要用品。
		(7) 电梯轿厢： ①保持干净，无污渍、无粘贴物、无异味，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②灯具、操作指示板明亮。
		(8) 平台、屋顶、天沟保持干净，有杂物及时清扫，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9) 石材地面、内墙做好养护工作，每季度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3	公共场地区域保洁	(1) 每日清扫道路地面、停车场等公共区域 2 次，保持干净、无杂物、无积水。
		(2) 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时及时清扫积水、积雪，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 各种路标、宣传栏等保持干净，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4) 清洁室外照明设备，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4	垃圾处理	(1) 在指定位置摆放分类垃圾桶，并在显著处张贴垃圾分类标识。分类垃圾桶和垃圾分类标识根据所在城市的要求设置。
		(2) 桶身表面干净无污渍，每日开展至少 1 次清洁作业。
		(4) 化粪池清掏，无明显异味，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5) 每个工作日内要对楼层产生的垃圾，进行清理分类，并运至垃圾集中堆放点。
		(6) 做好垃圾分类管理的宣传工作，督促并引导全员参与垃圾分类投放。
5	卫生消毒	(1) 办公用房区域、公共场所区域和周围环境预防性卫生消毒，消毒后及时通风，每周至少开展 1 次作业。
		(2) 采取综合措施消灭老鼠、蟑螂，控制室内外蚊虫孳生，达到基本无蝇，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作业。
		(3)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邀请专业单位开展消毒、检测等工作。

		(4) 消杀员服务内容与标准 1、全面负责服务区域的不间断消杀防疫； 2、掌握消毒剂的配比浓度及适用范围，做好消毒液浓度配比记录； 3、每次消杀完毕后填写公共区域消杀记录表； 4、听从安排，在不同季节或突发事件时随时随地进行消杀工作。
--	--	--

3.3.1具体清洁要求

一、大厅、走廊保洁标准

- 1、地面：表面洁净、光亮、无积尘、无陈旧污迹、无水迹、无烟头、无油迹及无垃圾；
- 2、墙面：无积尘、无陈旧污迹、及时清理不当的张贴物；
- 3、天花板：无积尘、无蛛网、无污迹；
- 4、按键面板：无积尘、无陈旧污迹；
- 5、照明灯具：无厚积尘土；
- 6、各房间门、通道门：无陈旧污迹、光亮、手摸无明显的尘迹；
- 7、不锈钢表面：光亮、无陈旧污迹；
- 8、装饰物：盆、座表面干净无尘迹；装饰物（如塑料花、油画）等表面无积尘；
- 9、玻璃：洁净、无陈旧污迹、无水迹、晶莹透亮；
- 10、宣传栏、展示柜及其他设备设施：无陈旧手印、无积尘、无陈旧污迹；
- 11、垃圾桶、垃圾房：无垃圾爆满、表面无痰迹渍、无污渍、按规范消毒；
- 12、标识 ” 保持干净，无不当张贴物。

二、公共卫生间保洁标准：

- 1、卫生间无异味、污迹、无水迹；
- 2、地面：无积尘、碎纸、垃圾、烟头、无积水、污迹；
- 3、水龙头：无印迹、无尘土、无污物、按规范消毒；
- 4、洗手池及台面：池壁无污垢、无痰迹水迹、及头发等不洁物，按规范消毒；
- 5、镜面、玻璃：无水点、无水迹、灰尘、污迹；
- 6、便器：无尿碱水锈印迹（黄迹）无污垢、喷水嘴应洁净、按规范消毒；
- 7、手纸架：无手印、光亮、洁净；
- 8、纸篓：污物量不超过 2/3，内外表干净；
- 9、墙面：无积尘、污迹；
- 10、顶板：无积尘、污迹、无蛛网；
- 11、隔板：无积尘、烟头、痰迹及垃圾杂物，扶手无积灰；
- 12、污水池：无沙泥、无污渍。

三、楼梯保洁标准：

- 1、地面、墙面：无积尘、无陈旧痰迹、碎纸、烟头及垃圾杂物；

- 2、天花板：无积尘、无蛛网、无污迹；
- 3、电梯门框：无积尘、污迹；
- 4、消防设备等：表面无尘迹；
- 5、楼梯：扶手无积尘、立面无积渍；
- 6、窗户：玻璃明亮、无积灰；
- 7、标识：保持干净，无不当张贴物。

四、污物间保洁标准：

- 1、地面：无积尘、碎纸、垃圾、烟头、无积水、无积渍、按规范消毒；
- 2、设备、设施：无积尘、无陈旧污渍；
- 3、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清理完污物后消毒室内及盛装垃圾的容器。

五、大院道路、地下室保洁标准：

- 1、整洁、卫生、无杂物、无积渍；
- 2、栏杆、灯柱、标识牌无积尘、及时清理乱贴的宣传品；
- 3、污水井无垃圾，无青苔、保持畅通；
- 4、水池水面无浮物、水池壁及底无渍。

六、会议室保洁标准：

清理全部桌面、清除所有水平面上的灰尘：

- 1、清除地毯上的污渍；
- 2、去除门上和墙上的污渍；
- 3、检查房间，清洁桌面和座椅并摆放整齐；
- 4、清除垃圾；
- 5、尘拖和湿拖地面。

七、会议室走廊：

- 1、保洁频率：每天；
- 2、用拖布清洁硬地面上的污渍；
- 3、擦拭物品表面和扶手；
- 4、清洁墙面上的污渍；
- 5、将所有的金属件、金属招牌和饰物擦亮；
- 6、及时清扫地面垃圾、处理地面水渍及足迹；
- 7、尘拖和湿拖地面；
- 8、根据需要进行细节上的清洁；
- 9、会议室内玻璃每月保洁一次；
- 10、每周刷洗/抛光蜡面一次；
- 11、每月清洁墙面、房和灯具一次。

八、清洁工具标准：

- 1、清洁工具：干净整齐、无积渍，分类使用并有分类标识。摆放整齐，地拖扫帚上无毛发、线头。
- 2、垃圾车：有标识、干净整齐、无积渍、按规范消毒。

3.4保安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基本要求	(1) 建立保安服务相关制度，并按照执行。
		(2) 对巡查、值守及异常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
		(3) 配备保安服务必要的器材。
		(4) 安全保卫服务内容 1、负责对服务区域内办公大楼及其它所有部位进行 24 小时全天候治安巡逻，切实保证甲方人身、财物的安全； 2、及时处理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各种突发性事件； 3、大院入口必须有保安人员 24 小时值班，履行出入人员及车辆的登记、收发证等职责； 4、在大院入口设置登记处，对进入大楼的外来人员进行详细登记； 5、负责地下室摩托车、自行车、汽车的停放管理； 6、负责大院所有地上、地下停车场的管理； 7、负责早 7 点开热水器，晚 7 点关热水器； 8、如因保安工作不力或者脱岗旷工造成发生偷盗或者治安事件，造成的损失由服务方赔偿。
2	出入管理	(1) 办公楼（区）主出入口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2) 设置门岗。
		(3) 在出入口对外来人员及其携带大件物品、外来车辆进行询问和记录，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同意后方可进入。
		(4) 大件物品搬出有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和清单，经核实后放行。
		(5) 排查可疑人员，对于不出示证件、不按规定登记、不听劝阻而强行闯入者，及时劝离，必要时通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6) 配合相关部门积极疏导上访人员，有效疏导如出入口人群集聚、车辆拥堵、货物堵塞道路等情况。
		(7) 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品进出实行安检、登记、电话确认等分类管理措施。大宗物品进出会同接收单位收件人审检，严防违禁品（包括毒品、军火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品等）、限带品（包括动物、任何未经授权的专业摄影设备、无人机等）进入。
		(8) 提供现场接待服务。

		①做好来访人员、车辆进出证件登记，及时通报。 ②严禁无关人员、可疑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办公楼（区）内。 ③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分类放置。 ④现场办理等待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等待较长时间应当及时沟通。 ⑤对来访人员咨询、建议、求助等事项，及时处理或答复，处理和答复率 100%。 ⑥接待服务工作时间应当覆盖采购人工作时间。 ⑦与被访人进行核实确认；告知被访人的办公室门牌号；告知访客注意事项。
3	值班巡查	(1) 建立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 (2) 制定巡查路线，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执行，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及装修区域的巡查。 (3) 巡查期间保持通信设施设备畅通，遇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并在现场采取相应措施。 (4) 收到监控室指令后，巡查人员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
4	监控值守	(1) 监控室环境符合系统设备运行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确保系统功能正常。 (2) 监控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监控室实行专人 24 小时值班制度。 (3) 监控记录画面清晰，视频监控无死角、无盲区。 (4) 值班期间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密制度，做好监控记录的保存工作。 (5) 监控记录保持完整，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90 天。 (6) 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或查阅监控记录，经授权人批准并做好相关记录。 (7) 监控室收到火情等报警信号、其他异常情况信号后，及时报警并安排其他安保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 (8) 监控室服务内容与标准 1、确保监控系统的正常使用和安全运作，保持摄像机的清洁； 2、所有的监控点要不间断的巡逻检查，并有相应的巡逻签到表等记录； 3、严格遵守监控系统的操作规程，及时掌握各种监控信息，不得随意调整监控苗、删改监控记录； 4、监控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擅自调班，严禁脱岗、睡岗； 5、应保持监控室清洁卫生，不得将于工作无关的个人物品带入监控室内； 6、定期对监控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设备清洁卫生，确保设备正常运转；若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上报并做好文字记录；
5	车辆停放	(1) 车辆行驶路线设置合理、规范，导向标志完整、清晰。

		(2) 合理规划车辆停放区域, 张贴车辆引导标识, 对车辆及停放区域实行规范管理。
		(3) 严禁在办公楼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车辆或充电。
		(4) 非机动车定点有序停放。
		(5) 发现车辆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车主, 并做好登记;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意外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疏导和协助处理, 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7	突发事件处理	(1) 制定突发事件安全责任书, 明确突发事件责任人及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2) 建立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队伍, 明确各自的职责。
		(3) 识别、分析各种潜在风险, 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相应解决方案, 并配备应急物资。
		(4) 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并有相应记录。
		(5) 发生意外事件时, 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维护办公区域物业服务正常进行, 保护人身财产安全。
		(6) 办公区域物业服务应急预案终止实施后, 积极采取措施, 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 消除事故带来的不良影响, 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的人员和部门。
		(7) 事故处理后, 及时形成事故应急总结报告, 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方案。
8	大型活动秩序	(1) 制定相应的活动秩序维护方案, 合理安排人员, 并对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2) 应当保障通道、出入口、停车场等区域畅通。
		(3) 活动举办过程中, 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3.5 会议服务

3.5.1 会议服务及音响设备内容与标准

- 1、及时做好对接会议安排工作, 做好接待会务登记服务, 合理安排会议室;
- 2、服务人员要着装整齐, 举止端庄, 面带微笑;
- 3、服务人员要经常进行培训, 学习礼仪知识, 做到标准服务, 优质服务, 热情服务, 文明服务;
- 4、保证会议室的卫生达标。保证茶水杯清洗干净无茶渍并消毒, 及时清洗桌布;
- 5、根据会议要求准备会议室、视听设备、茶水服务, 保证音响等设备正常使用。音响设备定期检查, 及时发现故障, 保证正常运转;
- 6、负责与空调管理人员对接, 时刻把握好会议室内温度;
- 7、会议结束后立即打扫卫生, 收拾茶杯等物品;
- 8、定期清洗窗帘、地毯, 沙发座套等。

4.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物资

工具物料费用明细（每年）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年	备注
拖把（分区域）	个	260	
洗衣粉	袋	300	500g
乳胶手套	双	300	
毛巾	条	400	
垃圾斗	个	120	
尘推架	个	50	
不锈钢油	桶	15	3. 8L
厕所毛头	把	200	
尘推油	桶	90	3. 8L
洗洁精	瓶	300	1Kg
空气清新剂	箱	20	4 壶*3. 8L
灭害灵	箱	6	24 瓶*750ML
洁厕灵	箱	60	6 瓶*600g
对讲机	套	8	
挪车器	套	1	
记录仪	部	2	
铝梯伸缩梯	个	2	
电升降梯	台	1	
防爆套装	套	1	
白手套	套	200	
人字梯	个	2	
小垃圾桶	个	150	6L
大垃圾桶（楼层）	个	40	120L
大垃圾袋	包	40	500 个

小垃圾袋	箱	36	100 卷
滤水桶	个	100	
强光手电	个	12	
笤帚	把	200	
钢丝球	套	300	
水桶	个	56	20L
鸡毛掸	把	50	
尘推套	个	90	
84消毒液	箱	10	4 瓶*2. 5L
草酸	箱	10	4 瓶*2. 5L
机油滤芯	个	1	
机油	桶	4	4L
空气滤芯	个	2	

服装物料明细表（每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公共秩序、监控夏装	套	11	
2	公共秩序、监控春秋装	套	11	
3	公共秩序服务冬装	套	6	
4	公共秩序腰带	条	11	
5	公共秩序皮鞋	双	11	
6	公共秩序帽子	顶	11	
7	保洁夏装	套	23	
8	保洁春秋装	套	23	
9	保洁冬装	套	23	
10	项目经理夏装	套	1	

11	项目经理春秋装	套	1	
12	项目经理冬装	套	1	
13	行政主管、会议室管理员夏装	套	2	
14	行政主管、会议室管理员夏装	套	2	
15	行政主管、会议室管理员夏装	套	2	

5.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需求

本物业所提供物业服务的区域为金水区黄河路办公区的卫生保洁、安全保卫、会务、车辆出入管理、垃圾清运等服务，服务总人数不少于 25 人。

注：1. 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等。

2. 供应商应当自行为服务人员办理必需的保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应当考虑在报价因素中。

3. 供应商须认真贯彻执行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职工社保。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

6. 商务要求

6.1 实施期限：二年

6.2 付款方式：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初支付上季度费用。

6.3 验收标准与要求

采购人在项目达到合同要求后，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填写验收证明；验收标准：合格，达到采购人要求。

7.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1 零星维修材料费用

☒ 涉及以下情形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金额之内，由供应商承担：服务范围以内的零星材料使用。

☒ 涉及以下情形的，由采购人承担：服务范围以外的零星材料使用。

7.2 低值易耗品费用

☒ 涉及以下情形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金额之内，由供应商承担：服务范围以内的低值易耗品使用。

☒ 涉及以下情形的，由采购人承担：服务范围以外的低值易耗品使用。

7.4 客耗品费用

☒ 涉及以下情形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金额之内，由供应商承担：服务范围及标准以内的客耗品费用。

☐ 涉及以下情形的，由采购人承担：服务范围及标准以外的客耗品费用。

注：本款涉及的零星维修材料、低值易耗品、客耗品等费用，不论是由供应商，还是采购人承担，涉及的相关服务由供应商承担，服务费用包含在物业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之内。

8.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物业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_____（以下简称本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物业基本情况：

1、物业名称：

2、物业类型：

3、座落位置：位于_____

总建筑面积约：_____。

二、物业服务区域：

1、本物业所提供物业服务的区域为_____；

2、本物业楼宇内公共卫生间；

3、本物业办公楼及外围公共区域；

4、以下特别注明外，均指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事项。

三、物业管理服务委托事项包括：

1、物业服务内容包括黄河路办公区机关的保安、保洁、会议服务、垃圾清运等；

2、本物业楼宇内部走廊、楼道、卫生间的清洁、办公楼垃圾的收集及日常保洁耗材；

3、会议室及活动室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定期清洁；

4、本物业楼宇内公共秩序的维护。包括：办公楼内大厅值班岗、停车场的车辆疏导岗、夜间安全巡逻岗等；

5、本物业楼宇监控室的轮流值班；

6、停车场公共秩序维护；

7、院区内生活垃圾清运。

四、合同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满前个月，甲乙双方应就是否续签合同另签订协议；未按约定期限磋商续签事宜或一方确定不再续签的，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审定乙方起草的物业管理方案等规章制度；
- 2、检查、监督乙方物业管理服务的实施情况及有关制度的落实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 3、监督乙方物业合理使用管理办公用房情况；
- 4、授权乙方对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物业管理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
- 5、建议乙方对政治意识淡薄，服务意识、服务态度差，工作不积极的服务人员予以调离；
- 6、根据本合同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二）甲方义务

- 1、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无偿提供满足物业管理服务需求的物业办公用房；
- 2、协助乙方妥善处理与甲方或物业使用人之间的纠纷，为乙方管理工作提供便利；
- 3、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的宣传，协助乙方开展文化活动；
- 4、根据甲方及物业管理法规政策要求，对不完善的设备设施及安全隐患给予解决；
- 5、承担本物业部分日常维修及设施设备保养除人工费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 1、根据甲方委托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物业管理实施办法、方案和规章制度，依法实施管理；
- 2、依据本合同委托管理的事项，在向甲方及有关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的同时，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解决；

3、规劝、制止甲方或物业使用人违反《物业服务合同》及物业管理有关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依照法规政策、本合同的约定对违反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规劝或者建议甲方予以处理；

- 4、按本合同约定合理使用物业管理用房；
- 5、依据约定向甲方收取物业管理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二）乙方义务

- 1、履行本合同并依法经营管理，制止各种破坏、侵占共用部位、公共设施的行为，切实维护甲

方及物业使用人的权益；

2、接受甲方监督，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3、接受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4、加强公共秩序维护队伍建设和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值班纪律和安全责任制，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稳定；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消防条例》法律法规要求，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类安全管理制度，杜绝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6、在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范围内，确保不发生对金水区政府及下辖单位社会形象和政府公信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各类事件；

7、发现物业设备设施损坏或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处理，提出的设施、设备维修计划或报告，乙方进行日常维修及设施设备保养前须经甲方同意。如因乙方消极怠工导致物业设备设施损失扩大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须为派驻工作人员购买足额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XX 万元/人），保险范围涵盖工作期间及因工作直接导致的意外伤害、伤残或身故。如因乙方未投保、投保不足或保险失效导致派驻工作人员无法获得赔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医疗费、伤残赔偿、抚恤金及相关法律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代付的赔偿金。

六、服务质量标准

1、本物业外观保持完好、整洁，地面光洁无杂物、卫生间干净无异味、垃圾清倒及时、墙面干净无蜘蛛网；

2、严格要求门岗、监控岗、巡逻岗履行值班制度，认真执行综合管理规定。接到报警及时到达，发生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及时报公安部门处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3、设立门岗接待中心，对欲进入办公区的外来人员进行询问，阻止闲杂人员进入；来访人员须登记进入；

4、对服务需求和投诉、实行跟踪管理，完善提高措施；

5、园内生活垃圾在不影响甲方办公秩序的前提下及时清运并保持场地的卫生。

七、物业服务费用

1、物业管理服务费：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初支付上季度费用。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相应数额的物业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乙方在物业管理服务期间只收取按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服务费；

3、本物业管理费用不包含物业人员用水、用电及网络使用费和部分办公设施、公共卫生间耗材费等由_____提供。

八、其它约定

1、乙方违反合同“第六项 服务质量标准”的约定以及乙方投标技术响应文件，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未有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月支付给乙方的物业管理服务费；逾期未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服务不达标及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合同“第八项 其他约定”第 5 条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交付管理的财产、设施等损失；导致泄密、管理制度外流；造成负面舆情，对金水区政府及下辖单位社会形象和政府公信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等情况出现，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服务合同未达到甲方卫生服务标准，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50 元。

5、为保证物业服务质量，乙方应为本物业配备____名以上物业服务人员，乙方违反合同义务未足额配备服务人员 7 日及以上者，每少 1 人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2000 元，直至人员补足为止。

6、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贰个月管理费总额的违约金。

7、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及所需物品。

8、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9、本合同正本共_____页，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1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同意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黄河路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25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黄河路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25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 九、技术部分
- 十、商务部分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全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投项目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电子邮箱：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黄河路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二年
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

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九、技术部分

（按评标办法将相关资料附于此章节内）

十、商务部分

（按评标办法将相关资料附于此章节内）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